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570

號

次

本

各機關戡亂殉職人員

特卹金給與及失蹤人員眷屬安撫

辦法

5-15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

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49282 49283 49138 49160 42457 42266 39684

3698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丁建

字第

36984

文

訓令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附件

奉令特委為檢閱戰亂殉職人員特郎金給與及眷屬安

失蹤被字令及



六六六

張克初

汪鴻

霍克剛

稿擬

稿會

稿

檔案

去文建人衛

字第

36984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八日

時封發

七月八日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月

時擬稿

六月廿三日

時交辦

月

時

中山公地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据人事處簽呈擬定特郵及委撫辦法
兩則請核示一案合仰遵照由

廿七年六月十日
省令三整字第...號

附件

廿七年 月 日 收

廿七年 月 日 收

廿七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九日

36984

令建設所

據本府人事處發呈畧以戡亂期間因勦匪殉職或受傷致
成殘廢人員依法應分別轉請中央核卹或核定退休惟以本
省匪患蔓延交通梗塞請卹及退休手續遲煩轉請時遺族
生活無法維持又被俘或失踪人員在未脫險還未或證寔已
被害之前其眷屬流離失散往往格於法令未予妥善撫卹是
失獎卹之旨為補救是項困難起見特擬訂湖北省不視因戡
亂殉職人員給卹金給獎辦法及湖北省各機關戡亂失踪或
被俘人員眷屬安撫辦法兩則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府委員
會第64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修
正辦法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此令

附發原辦法兩份

中華民國

廿七年六月

主席張篤倫

印信
對本府之印

日

湖北省各機關戡亂殉職人員特卹金給與辦法

一、本省各機關戡亂殉職人員特卹金之給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轉請撫卹外給與一次特卹

甲、守土殉職者

乙、作戰陣亡及因戰受傷致成殘廢者

丙、被俘遇害者

丁、其他因公殉職者

三、特卹金標準如左：

甲、委任職至什萬元

乙、委任職至什萬元

丙、保警警察大隊長或什萬元大隊附及中隊長至什佰萬

元分隊長至什萬元特等長至百萬元警士至十萬元

四、前項特卹金各級市人員在島中預示內公務員退休及撫

卹有項下動支其係各機關應在案發內向友均得正報銷

五、前項特卹金如蒙機關確屬無法支給者可造具預算書案

呈請省政府酌予補助

六、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警察局長之特卹另有規定適用本辦法

七、如生活指數過高時得酌量情形比照調整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機關戕死失踪被俘人員眷屬安撫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及保安警察隊員警因戕死期內勦匪失踪或被俘者其眷屬之安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失踪或被俘人員之眷屬如因匪禍不能生活者應由原服務機關給與資助其遷居安全地點並照其薪津支給八成以維生計

第三條

前條資遣眷屬支給生活費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失踪或被俘人員在眷屬支給生活費期內歸來均應即日恢復其應得各項待遇

第四條

失踪或被俘人員如查明確已遭難陣亡或被戕死按例發給特卹金及依法轉請撫卹其眷屬由原機關遣送回籍

第五條

失踪或被俘人員如未證實陣亡或被戕死者其眷屬亦應予支給生活費期限滿後遣送回籍爭執如查明確已陣亡或被戕死者應依法予以優卹並應補發特卹金

第六條

前項遣送回籍眷屬原籍如係本省者應按該失踪或被俘人員原津發給兩月外省者發給四個月作

第七條

為旅費並應由原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證明其身份前條津貼之費給應在原機關經費內支如原機關無法支者可編造預算呈請補助

第八條

凡遇有前條情事應由原機關專案呈報省政府核奪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